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NC Overseas Uranium Holding Limited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TED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聯合公佈

- (1) 有關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a) 收購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b) 認購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股；
(c) 獲得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有條件協議

(2)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已經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3) 有關服務協議之
可能特殊交易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5) 股份恢復買賣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本公司可能控股權變動(包括其他)刊發之公佈。

1. 有關中核海外(a)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b)認購本公司之新股;及(c)獲得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有條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及中核海外董事欣然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收市後,中核海外、賣方、本公司及最終股東簽訂協議,據此:

- (a) 中核海外已經同意購買,而賣方已經同意出售125,208,9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91%,以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02%(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為每股1.77港元;
- (b) 中核海外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其配發及發行159,168,308股新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35%,以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98%(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為每股1.77港元;及
- (c) 中核海外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其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10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格定為每股1.77港元。

股份購買、股份認購之代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股份購買以及認購股份和可換股票據之認購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完成預期將於完成日期達成,即履行(或視情況而定,豁免)最後一個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

於完成後，中核海外計劃對本集團於完成後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核，以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就此而言，中核海外或會尋求投資或業務機會，特別是可利用其股東背景的鈾業務，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擴大其收入來源。根據該等審核結果及若確認及落實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中核海外打算利用部份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根據資金需要進行籌資，以為該等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倘若該等收購及／或籌資活動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儘管如前所述，中核海外計劃於完成後繼續現有業務。中核海外目前並無打算於完成後出售或重新配置資產，或將其資產注入本集團，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除外。

本公司自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387,900,000港元。中核海外目前打算將約10%的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並保留其餘約90%的資金用於支持本集團上述未來的投資及業務機會。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須（包括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同時完成。因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時，中核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284,377,273股股份，佔(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9.26%；及(b)本公司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0%（假設可換股票據未兌換為任何股份）。

假設中核海外緊隨完成後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中核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44,377,273股股份，佔(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54%；及(b)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42%。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若兌換導致（包括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公眾持股比例低於25%（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時建銀國際金融將代表中核海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以每股1.82港元的發售價格收購所有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發售價格等於1.77港元，即協議項下各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格以及各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加上特殊利益。特殊利益指根據服務協議授予曾先生及江先生之額外可計量金錢權益，金額為2,864,000港元，共拆分為62,563,000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不包括賣方及最終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中核海外承諾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可能收購之保留股份）。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賣方及最終股東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可能收購。

中核海外計劃於可能收購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3. 有關服務協議之可能特殊交易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分別與曾先生及江先生（均為現任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曾先生及江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及總裁，以管理現有業務，自辭職生效日開始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服務協議將構成特殊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已經表示，只有在獨立財務顧問申明其意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服務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包括其他）方會授出該等同意。

儘管曾先生及江先生將於辭職生效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於完成時辭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有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曾先生及江先生仍將於辭職生效日後的十二個月之期內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服務協議尚未簽訂，但根據協議，相關人士須以完成時議定之形式簽訂服務協議。因此，本公司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經議定，且須承擔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責任。服務協議適用之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後超過2.5%（及服務協議初步任期24個月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服務協議之簽訂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將改為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反映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惟須待完成正式發生及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告作實。名稱的更改亦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有關該等更改之特別決議案。

5.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可能收購及服務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為特殊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可能收購條款及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發售文件，一般應於刊登可能收購公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由中核海外或其代表向股東寄發。中核海外及本公司擬將發售文件及本公司的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中核海外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向股東及時刊發及寄發有關該等收購的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的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各自發出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需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該等收購，且該等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指定的時限內達成，則必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中核海外將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延長於完成後七日內派發該等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之期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閱及批准（包括其他）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及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盡快向股東派發一份載有協議（特別是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服務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收購、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6.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警告：可能收購須待完成後方會進行，而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可能進行亦可能不獲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本公司可能控股權變動(包括其他)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及中核海外董事欣然聯合公佈,彼等連同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收市後簽訂協議。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II. 訂約方

- (i)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作為出售股份之賣方
- (ii) 中核海外,作為出售股份之買方、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方,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核海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
- (iv) 最終股東,作為擔保人

各名最終股東亦同意促使其實益擁有100%股權之相關賣方遵守並履行協議規定之各自責任及承諾。

於協議簽訂前,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中核海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另一方互相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且事先並無簽訂任何交易以致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加總。

III. 股份購買

中核海外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以每股現金代價1.77港元售出出售股份，交易按下列方式進行：

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購買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將售予 中核海外 之出售 股份數目	中核海外 應付收購價 (千港元)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假設可換 股票據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假設可換 股票據獲悉 數行使)
賣方一	69,468,000	31.58%	55,248,378	97,790	14,219,622	3.75%	3.24%
賣方二	54,788,000	24.90%	43,572,175	77,123	11,215,825	2.96%	2.55%
賣方三	33,181,000	15.08%	26,388,412	46,707	6,792,588	1.79%	1.55%
總計	<u>157,437,000</u>	<u>71.56%</u>	<u>125,208,965</u>	<u>221,620</u>	<u>32,228,035</u>	<u>8.50%</u>	<u>7.34%</u>

於完成時，中核海外將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總購買價格約221,600,000港元。

於完成時，賣方(無論個別或共同)所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不足10%。此外，曾先生與江先生將於辭職生效日期各自辭去董事之職，並於完成時辭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有董事職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章，賣方不再為關連人士，而保留股份(即完成時賣方所保留的股份)將於可能收購結束時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IV. 股份認購

根據協議條款，中核海外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其配發及發行159,168,308股新股。

本公司將按每股1.77港元的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此乃由本公司及中核海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86港元以及股份的歷史市價計算。認購價格較：

- (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05.30%；

- (ii) 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4.850港元折讓約63.51%；
- (iii) 股份於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772港元折讓約62.91%；
- (iv) 股份於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56港元折讓約56.36%；
- (v) 股份於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當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84港元折讓約25.76%；
- (vi) 股份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當日）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59元溢價約21.32%；及
- (vii) 股份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至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當日）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74港元溢價約64.80%。

於完成時，中核海外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股份認購之總認購價格約281,728,000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以來，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之日期，股份買賣價格一直較認購價格處於溢價水平。於釐定認購價格時，本公司及中核海外並未計及近期股份市場價格大幅上揚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每股歷史平均收市價（尤其是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即緊隨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之前一日）仍然一直較認購價格處於折讓水平，介乎0.65港元及1.49港元之間波動。鑒於認購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於溢價水平，以及計及股份市場價格之歷史表現，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總數約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5%；

- (ii) 於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98%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已正式發行, 惟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未獲行使); 及
- (iii) 於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24%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已正式發行, 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亦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因此認購股份的發行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V. 可換股票據認購

中核海外同意認購, 及本公司同意根據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向中核海外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10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 中核海外將以現金方式就可換股票據認購支付總認購價格106,2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到期日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三週年之日贖回可換股票據。

(ii)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 就未行使本金額按每年2%之利率計息。

(iii)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一部份可於任何時間出讓或轉讓, 惟可換股票據之受讓人或承受人須為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以及票據持有人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成員公司, 同時該等出讓或轉讓須符合可換股票據所載條件, 並進一步遵守以下(如適用)之條件、審批、要求及任何其他條款:

(A) 聯交所(及股份可於相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條例; 及

(B)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若知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票據時，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iv) 兌換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換股股份，惟緊隨該等兌換後須滿足下列情況：

(A) 本公司可滿足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要求；或

(B) 票據持有人連同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無論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是否已獲豁免）。

(v) 換股價格

初步換股價格為1.77港元，與認購價格相同。初步換股價格是基於認購價格而釐定。請參考上文「VI. 股份認購」一段有關釐定認購價格之基準及認購價格之若干參考估值。

基於上文「VI. 股份認購」一段所列對認購價格（與初步換股價格相同）公平合理性的考慮，並考慮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獲得注入額外現金，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換股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贖回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未行使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倘股份買賣持續暫停超過20個交易日，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倘票據持有人要求進行該等贖回，本公司將按未行使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並未支付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除非可換股票據已於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被提前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

(vii) 換股價格調整

換股價格可能進行慣常調整，包括下列：

- (A) 每股股份面值由於任何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出現變更；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於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之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以其身份行事）作出資本出資，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份行事）授予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份行事）提出，可按低於發售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5%之價格，以供股或授予股東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提呈發售新股；
- (E) 本公司全數為換取現金發行可兌換、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證券之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5%；
- (F) 本公司全數為換取現金按每股股份低於該等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5%之價格發行股份；
- (G)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發行股份，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該等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5%；及
- (H)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發行可兌換、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等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5%。

有鑒於此，換股價格可能隨後調整至1.77港元以下。

(viii) 所享權益

換股股份與發出行使兌換權利通知日期全部未行使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得於上述通知當日或其後之登記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ix) 上市

可換股票據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x) 換股股份

基於1.77港元的初步換股價，6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後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0股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7%，及於完成時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66%（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發行換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VI.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實現方告作實：

- (i) 在完成日期之前，股份當前的上市地位並無撤銷，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七個交易日內或中核海外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暫停買賣，或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暫停買賣），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將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反對該繼續上市；
- (ii) 股東（如適當，則為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規定，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A)根據協議之股份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根據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
- (A) 發行可換股票據（如需要）；及
 - (B)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 (iv)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特殊交易」之規定，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取得中核海外認為就(i)股份認購、(ii)股份購買及(iii)可換股票據認購而言屬必要之所有由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如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政府及官方機構）授予中核海外及／或其直接及／或最終控股公司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ii) 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免除及解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向任何第三方就任何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債務提供之所有擔保、補償或證券，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授予之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無須符合未經中核海外同意或豁免之任何條件，並維持全部效力及作用，且概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發佈、制定或實施之法例、法規或決定將禁止、限制或嚴重拖延股份認購、股份購買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
- (viii) 自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事件，或對本公司履行其協議項下義務之能力或其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此而言，「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致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出現或遭受總值超過20,000,000港元之負債或虧損；

- (b) 影響本集團任何主要成員公司之存續 (United Non-Ferrous Sdn. Bhd. 之自動清盤除外)；
- (c) 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現有業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x) 各名賣方向中核海外遞交(i)各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註冊代理於完成日期發出證明該賣方資料的存續證明及(ii)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署於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存續證明；於各情況下，就賣方各方而言，成本由該名賣方承擔；
- (x) 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規管職能部門或機構制定及具效力之命令、令狀、強制令或判令，及概無發佈或制定及生效之法規、規則、規例或其他要求將制止、命令或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失效；
- (xi) 概無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將由第三方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提起或威脅提起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約束、禁止或宣佈違法，或尋求重大索償；及
- (xii) 於協議日期屆滿45天或之前 (或經訂約方互相書面同意之其他期間)，中核海外以書面形式發出一項通告，知會賣方及本公司其合理信納本集團對下列全部事項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之結果：
- (a) 並無不利偏差超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各個項目價值之10%：(i)應收賬目；(ii)應付賬目；(iii)銀行貸款；及(iv)稅項；
- (b) 並無針對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重大訴訟或其他提起之法律程序；及
- (c) 各賣方均擁有其全部出售股份之有效所有權。

中核海外可於任何時候通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豁免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 (上述條款i、ii、iii、iv、v及vi除外)。各賣方、最終股東及本公司須盡快盡其各自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 (在其權力和能力範圍內促使) 先決條

件的履行(上述條款(vi)須由中核海外負責除外),且無論如何須於協議日期三個月內(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惟載於上文xii之條件必須於於協議日期屆滿45天或之前達成。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協議日期三個月內達成(或根據協議獲豁免),則訂約方毋須繼續進行股份認購、可轉換票據認購及股份購買,且協議將不再有效,惟其中若干條款仍然有效及之前違反協議導致之申索除外。

VII.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履行(或豁免,如適用)最後一個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達成。

2.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

I. 可能收購無利害關係股份

於協議簽訂之前,中核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時,中核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284,377,273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未兌換),佔: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9.26%;及

(ii) 本公司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0%。

於完成時,中核海外須於其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無條件強制收購。

據此,建銀國際金融將於完成後代表中核海外按照下列基準,對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進行無條件強制收購:

每股無利害關係股份

應付現金1.82港元

發售價格等於1.77港元,即協議項下各出售股份之購買價格及各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加上特殊利益。特殊利益指根據服務協議授予曾先生及江先生之額外可計量金錢權益,金額為2,864,000港元,共拆分為62,563,000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不包括

賣方及最終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中核海外承諾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可能收購之保留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購權、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或可換成股份之證券。

可能收購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II. 價值比較

每股發售價格為1.82港元，較：

- (i) 購買價格、認購價格及換股價格溢價約2.82%；
- (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11.63%；
- (iii) 暫停買賣前之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4.85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62.47%；
- (iv) 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4.77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1.86%；
- (v) 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4.056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5.13%；
- (vi) 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2.38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3.66%；
- (vi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該日）的交易日內於聯交所所報每股1.459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74%；及
- (viii)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起至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該日）的交易日內於聯交所所報每股1.07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9.46%。

III. 最高股價及最低股價

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該日)之六個月期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報價每股4.900港元,最低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報價每股0.650港元。

IV. 賣方就不接納可能收購做出的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賣方及最終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中核海外承諾,彼等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可能收購。

V. 總代價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20,000,000股為基準,可能收購估計本公司股權價值為400,400,000港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62,563,000股為基準(不包括賣方及最終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中核海外承諾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可能收購之保留股份),實現可能收購所需現金為113,864,660港元。

VI. 財務資源確認

中核海外擬自外部融資貸款作為可能收購的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中核海外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hallenge Shore Investment Limited已簽訂融資文件。據此,Challenge Shore Investment Limited已同意向中核海外提供高達180,000,000港元的融資,用於可能收購之資金。中核海外之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信納,中核海外能取得足夠資金以全部接受可能收購。

VII. 接納可能收購之影響

通過接受可能收購,股東將向中核海外出售其無利害關係股份(無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它第三方權利),連同於寄發可能收購之要約文件當日享有的所有附加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寄發可能收購之要約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

VIII. 付款

接納可能收購之款項須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填簽妥當之接納表格之日起計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IX. 印花稅

賣方應繳付的印花稅以應向接納可能收購之股東支付之代價計算，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徵收1港元，賣方應繳付的印花稅將於應付接納可能收購的股東之款項內扣除。中核海外其後將代表接納的股東向印花稅署繳納扣除之印花稅。

X.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時及緊隨可能收購完成後（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已獲正式發行，且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完成時		緊隨可能收購結束後 (假設可能收購獲 100%接納)		緊隨可能收購結束後 (假設並無無利害關係股份 持有人接納收購)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中核海外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284,377,273	75.00	346,940,273	91.50	284,377,273	75.00
賣方一 ⁽¹⁾	69,468,000	31.58	14,219,622	3.75	14,219,622	3.75	14,219,622	3.75
賣方二 ⁽¹⁾	54,788,000	24.90	11,215,825	2.96	11,215,825	2.96	11,215,825	2.96
賣方三 ⁽¹⁾	33,181,000	15.08	6,792,588	1.79	6,792,588	1.79	6,792,588	1.79
其他公眾股東	62,563,000	28.44	62,563,000	16.50	—	—	62,563,000	16.50
公眾股東 持股量小計	<u>62,563,000</u>	<u>28.44</u>	<u>62,563,000</u>	<u>16.50</u>	<u>32,228,035</u>	<u>8.50</u>	<u>94,791,035</u>	<u>25.00</u>
合計	<u>220,000,000</u>	<u>100.00</u>	<u>379,168,308</u>	<u>100.00</u>	<u>379,168,308</u>	<u>100.00</u>	<u>379,168,308</u>	<u>100.00</u>

附註：

- (1) 劉先生、曾先生及江先生分別為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所有股權之最終擁有人。保留股份（賣方於完成時保留之股份）將於可能收購結束後計入公眾持股量。請參閱本公佈第一節「協議」第三段「股份購買」之內容。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時及緊隨可能收購完成後（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已獲正式發行，且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完成時		緊隨可能收購結束後 (假設可能收購獲 100% 接納)		緊隨可能收購結束後 (假設並無無利害關係股份 持有人接納收購)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中核海外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344,377,273	78.42 ⁽²⁾	406,940,273	92.66 ⁽²⁾	344,377,273	78.42 ⁽²⁾
賣方一 ⁽¹⁾	69,468,000	31.58	14,219,622	3.24	14,219,622	3.24	14,219,622	3.24
賣方二 ⁽¹⁾	54,788,000	24.90	11,215,825	2.55	11,215,825	2.55	11,215,825	2.55
賣方三 ⁽¹⁾	33,181,000	15.08	6,792,588	1.55	6,792,588	1.55	6,792,588	1.55
其他公眾股東	62,563,000	28.44	62,563,000	14.24 ⁽²⁾	—	—	62,563,000	14.24 ⁽²⁾
公眾股東 持股量小計	<u>62,563,000</u>	<u>28.44</u>	<u>62,563,000</u>	<u>14.24⁽²⁾</u>	<u>32,228,035</u>	<u>7.34⁽²⁾</u>	<u>94,791,035</u>	<u>21.58⁽²⁾</u>
合計	<u>220,000,000</u>	<u>100.00</u>	<u>439,168,308</u>	<u>100.00</u>	<u>439,168,308</u>	<u>100.00</u>	<u>439,168,308</u>	<u>100.00</u>

附註：

- (1) 劉先生、曾先生及江先生分別為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所有股權之最終擁有人。保留股份（賣方於完成時保留之股份）將於可能收購結束後計入公眾持股量。請參閱本公佈第一節「協議」第三段「股份購買」之內容。
- (2) 此數據僅供參考。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若兌換（包括其他）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比例低於25%（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股份、出售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授予認股權證（若可能收購未發生將自動終止）外，中核海外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建銀國際金融）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享有可收購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之認購權。

除授予認股權證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六個月期內，中核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它未行使的衍生工具）之價值進行任何交易。

警告：可能收購須待完成後方會進行，而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可能進行亦可能不獲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可能特別交易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為保證本集團管理層之持續性，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與曾先生及江先生分別簽訂服務協議。儘管服務協議尚未簽訂，但其條款或條件已經議定。根據協議，相關人士須於完成時按議定之形式簽訂服務協議。

I. 日期

將於完成日期簽訂。

II. 訂約方

(i) 本公司與曾先生（作為本公司營運總監）

(ii) 本公司與江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

III. 任期

曾先生及江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辭職生效日期起二十四個月，惟該初步固定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初步任期」）。經雙方同意，委任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續期。

倘曾先生或江先生任何一位因疾病、受傷或事故而喪失能力因神智失常無法履行其職位之固有職責，或根據服務合同條款被即時解僱，服務協議將共同終止。

IV. 提供之服務

曾先生將負責本集團壓鑄業務之日常營運。

江先生將負責本集團壓鑄業務之市場推廣。

V.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服務協議條款規定曾先生及江先生均須向本公司作出擔保，於擔保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189,674,000港元（「擔保額」）（即服務協議訂約方協定本集團於擔保日之預期最低資產淨值）。倘於擔保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少於擔保額，曾先生及江先生各自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不足額的50%。

服務協議條款亦規定曾先生及江先生均須就 BVI Holdco Group 之某些稅項、環境及訴訟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擔保。倘本公司及／或 BVI Holdco Group 之任何成員公司於其委任期內由於任何違反擔保事件而遭受任何直接的實際損失或損害，則本公司於擔保日後六個月內有權（為其本身及／或為 BVI Holdco Group 之任何成員公司及代表 BVI Holdco Group 之任何成員公司）通過向曾先生及江先生提交載列有關索賠之合理充足詳情之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等損失或損壞之證據，向曾先生及江先生提出索賠，惟倘 BVI Holdco（或 BVI Holdco Group 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或保險單已收回損失或獲得支付、付還、歸還或彌償，則曾先生及江先生將不負責任。曾先生及江先生各自之責任按如下方式計算：

- (i) (1) X 港元之 50% (倘綜合資產淨值少於或等於擔保額)；或
- (2) Y 港元之 50% (倘綜合資產淨值高於擔保額)，

有關計算公式如下：

$$Y \text{ 港元} = X \text{ 港元} - (\text{綜合資產淨值} - \text{擔保額})$$

其中：

$$X \text{ 港元} = \text{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由於該等違反擔保事件而遭受之損失或損害金額}$$

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等索賠有關或因該等索賠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及費用之50%。

其中

「擔保日」指下列三者之最早者：

- (i) 初步任期之最後一日；
- (ii) 由於任何原因曾先生或江先生之委任被終止之日；或
- (iii) 曾先生或江先生之最後一個工作日；

「綜合資產淨值」指BVI Holdco於特殊賬目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惟作如下調整：

- (i) 綜合資產淨值按任何無形資產重估盈餘向下調整；
- (ii) 綜合資產淨值按任何無形資產重估虧損向上調整；
- (iii) 綜合資產淨值按本公司就主協議刊發公告及通函而產生、已支付及應付之任何費用超出協定金額之部份向下調整；
- (iv) 綜合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所產生、已支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以及本公司向 BVI Holdco Group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之任何激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該等激勵計入二零零八年賬目、二零零九年賬目及／或特殊賬目）向上調整；
- (v) 綜合資產淨值按曾先生及／或江先生根據服務協議所得之薪金及福利（該等薪金及福利不計入二零零八年賬目、二零零九年賬目及／或特殊賬目）向下調整；及
- (vi) 綜合資產淨值按BVI Holdco Group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所宣派或支付之任何資產分派或股息向上調整；

「二零零八年賬目」指BVI Holdco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BVI Holdco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BVI Holdco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所有附註、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零零九年賬目」指BVI Holdco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BVI Holdco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BVI Holdco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所有附註、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

「特殊賬目」指BVI Holdco於截至擔保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BVI Holdco於截至擔保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BVI Holdco於擔保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曾先生及江先生於各自初步任期將有權獲得3,50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分12個月於每月結束時支付）。

此外，曾先生及江先生各自將可獲得：

- (i) 相等於綜合溢利淨值15%之管理花紅；及
- (ii) 於委任開始日後，相等於所完成每一年任期的綜合溢利淨值最多5%之酌情花紅，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其中

「綜合溢利淨值」指BVI Holdco由委任開始日起至擔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淨值總額，如下所述：

- (i) 二零零八年賬目（由委任開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比例計算）；
- (ii) 二零零九年賬目；及
- (iii) 特殊賬目，

作如下調整：

- (1) 綜合溢利淨值按物業權益或證券投資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向下調整；
- (2) 綜合溢利淨值按物業權益或證券投資之任何未變現虧損向上調整；

- (3) 綜合溢利淨值按本公司所產生、已支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以及本公司向 BVI Holdco Group 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之任何激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該等激勵計入二零零八年賬目、二零零九年賬目及／或特殊賬目）向上調整；及
- (4) 綜合溢利淨值按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協議所得之薪金及福利（該等薪金及福利不計入二零零八年賬目、二零零九年賬目及／或特殊賬目）向下調整，

惟

- (I) 倘於二零零八年賬目、二零零九年賬目及特殊賬目之其中一個或多個賬目所記之綜合溢利淨值為負數，或BVI Holdco如上述之一個或多個賬目所示產生綜合淨虧損，該（等）負數或綜合淨虧損將於釐定綜合淨利潤時和綜合淨利潤抵銷；及
- (II) (aa) 倘擔保日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則綜合溢利淨值為由開始日起至擔保日止期間之特殊賬目所載者；及

(bb) 倘擔保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則綜合溢利淨值為二零零八年賬目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擔保日止期間之特殊賬目所載者；

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各自由曾先生及江先生和中核海外（作為在完成作實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經公平磋商釐定。

VI. 訂立服務協議之原因

服務協議旨在確管理連續性以及盡可能減少本公司所有權變動對現有業務之負面影響。訂立服務協議能夠為中核海外提供持續向現有管理層學習並保留其所積累的知識及經驗之機會，以及評估現有業務之充足時間。

鑒於曾先生及江先生於業界之相關經驗以及對現有業務持續運營的熟悉程度，彼等根據服務協議將繼續管理和監督現有業務的日常運營。具體而言，曾先生於

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香港金屬工程業累積逾27年的經驗，而江先生則於製造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的經驗，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鑒於中核海外依賴曾先生及江先生各自於現有業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於完成後更好地保障／確保本集團的資產及財務狀況，服務協議制定了一套獎懲方案，要求曾先生及江先生各自對現有業務之資產淨值作出擔保，作為此責任風險的回報，該方案將通過利潤分享計劃作出激勵。(詳情請參閱上文第V段「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服務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特殊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本通函(將派發予股東)內所載之服務協議條款及建議上限之公平性與合理性，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向獨立股東給出意見。

VII. 建議上限

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董事建議服務協議擬定之管理層費用總額於辭職生效日後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之最高限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與曾先生的服務協議	2,883,600	8,908,340	9,178,757
與江先生的服務協議	<u>2,883,600</u>	<u>8,908,340</u>	<u>9,178,757</u>
總計：	<u>5,767,200</u>	<u>17,816,680</u>	<u>18,357,514</u>

VIII. 建議上限之基準

服務協議建議上限乃參考服務協議協定之薪酬(如固定薪酬加潛在15%的盈利花紅以及5%的酌情花紅)釐定。

服務協議期限將於可能收購結束時開始。最早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預期為本公佈日期後第52天)後第五個營業日。鑒於完成及可能收購結束之間相隔約一個月，可能收購結束之最早日期以及服務協議期限最早開始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為計算二零零八年建議上限，本公司假設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

由於完成的準確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知曉，而且倘若有關中國法規審批之先決條件無法自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滿足(無法由訂約方豁免之先決條件)，則完成日期可能延長，二零一零年之建議上限就全年適用。

為計算建議上限，(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淨溢利(即25,754,000港元)，為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來錄得之最高淨盈利，被用作與盈利掛鈎之薪酬部份的參考數據；(ii)假設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度通脹率為5%。該等參考及假設絕非等同於本公司未來盈利之預測或預期。曾先生及江先生每年之薪酬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建議上限：

$$(3,500,000 \text{ 港元} \times 4/12) + (25,754,000 \text{ 港元} \times 15\% \times 4/12) + (25,754,000 \text{ 港元} \times 5\% \times 4/12) = 2,883,600 \text{ 港元}$$

二零零九年建議上限：

$$3,500,000 \text{ 港元} + (25,754,000 \text{ 港元} \times 1.05 \times 15\%) + (25,754,000 \text{ 港元} \times 1.05 \times 5\%) = 8,908,340 \text{ 港元}$$

二零零一零年建議上限：

$$3,500,000 \text{ 港元} + (25,754,000 \text{ 港元} \times 1.052 \times 15\%) + (25,754,000 \text{ 港元} \times 1.052 \times 5\%) = 9,178,757 \text{ 港元}$$

IX. 特殊利益之計算

發售價格等於1.77港元，即協議項下各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格以及各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加上特殊利益。特殊利益之計算載列如下。

根據服務協議，曾先生及江先生各人的薪酬為每年固定之3,500,000港元加上管理花紅，管理花紅為自離職生效日起至擔保日期之期內，15%的綜合溢利淨值。本公司亦可能提供最高為綜合溢利淨值5%的酌情花紅。管理花紅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不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

根據曾先生及江先生目前的服務合約，曾先生及江先生各自的薪酬包括固定月薪168,000港元、相當於一個月固定薪酬之固定總花紅、每個月最多50,000港元的住房津貼以及所有相關的開支及費用，包括由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差餉、地租以及水電費。本公司亦可能提供最高為綜合溢利淨值5%的酌情花紅。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綜合經審核賬目所載，曾先生及江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薪酬及津貼分別為2,465,000港元以及2,963,000港元。

為遵守收購守則及將該特殊利益擴展至本公司所有的其他股東，中核海外已經同意將可能發售價格每股提高0.05港元，0.05港元為2,864,000港元除以62,563,000股無利害關係股份，準確至小數點後兩位。62,563,000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基於賣方及最終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中核海外承諾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可能收購，不包括保留股份）；2,864,000港元為曾先生及江先生根據服務協議應收額外可計量金錢權益之總額，為其兩年的固定任期內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總薪酬與其各自同期現有服務合約之差額。根據服務協議，曾先生及江先生將收取總額為2,864,000港元之「特殊利益」（即3,500,000港元×2年×2人－(168,000港元×13+50,000港元×12)×2年×2人）。有關可能發售價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一節。

4. 訂約方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壓鑄產品的生產及貿易，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二零零七年之年產量約為3,300噸。

II. 賣方

Shine To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定義見上市規則）最終擁有。Shine Top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Standard Beyo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曾昭偉先生實益擁有。Standard Beyond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Absolute Abov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江爵煖先生實益擁有。Absolute Above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III. 中核海外

中核海外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於香港之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國核海外鈾資源開發公司（「中鈾」）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從而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CNNC」）（一間由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CNNC擁有超過100間附屬公司及機構，其主營業務涵蓋中國核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核相關產品研究及開發、核電力生產、核能及核技術開發及應用以及核電廠建設及運營。中鈾是CNNC在國外鈾儲備及生產的平台，主營業務為海外鈾資源評估與勘探，投資，從事鈾資源及其相關產品的工程、建設以及管理，承擔相關的研究及開發任務以及進出口業務等。

自其成立以來，中核海外已經在非洲進行若干投資，包括鈾勘探及開採。除上文所述以及就可能收購而擬於協議及財務安排中進行之交易外，中核海外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5. 中核海外之未來計劃以及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時，中核海外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預期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的權益。於完成後，中核海外根據所有適用之規管要求（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建議撤換所有現有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建議變動尚未最終敲定。本公司將就有關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完成後，中核海外計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核，以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就此而言，中核海外或會尋求投資或業務機會，特別是可利用其股東背景的鈾業務，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擴大其收入來源。根據該等審核結果及若確認及落實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中核海外打算利用部份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籌資（根據資金需要），以為該等投資及業務發展進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然而，鑒於鈾項目普遍的資金需求規模比較大，尤其是考慮到獲得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就該等資本注入之審批的預期時間長度，中核海外鈾業認為在起步階段即大幅提升本公司股本基礎及現金流量將十分有益，一旦確認及／或落實該等業務機會，便可做好充分準備及時參與。因此，中核海外正訂立股份認購（作為股份購賣補充），以向本公司提供資金。倘若上述收購或籌資活動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儘管如前所述，中核海外計劃於完成後繼續現有業務。中核海外並無打算於完成後出售或重新配置資產，或將其資產注入本集團（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除外）。

本公司自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387,900,000港元。中核海外目前打算將約10%的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並保留其餘約90%的資金用於支持本集團上述未來的投資及業務機會。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6.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中核海外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中核海外即將委任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可能收購結束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股東持股數量不低於25%。更重要的是，中核海外將於發售期開始或之前與建銀國際金融就可能收購訂立配售安排，自可能發售結束時生效，以根據可能發售之接納情況，配售降低任何由中核海外收購之股份，從而恢復上市規則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數量。

聯交所已經申明，若於可能收購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所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的市場，

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7. 一般資料

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須（包括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購買、股份認購以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互為條件，須同時完成。因此，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視為於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可能收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收購及服務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為特殊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可能收購條款及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發售文件，一般應於刊登可能收購公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由中核海外或其代表向股東寄發。中核海外及本公司擬將發售文件及本公司的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中核海外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向股東及時刊發及寄發有關該等收購的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的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各自發出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需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該等收購，且該等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指定的時限內達成，則必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中核海外將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延長於完成後七日內派發該等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之期限。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將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特殊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已經表示，只有在獨立財務顧問申明其意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服務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後（包括其他）方會授出該等同意。

儘管曾先生及江先生將於辭職生效日辭任董事，及於完成時辭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所有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曾先生及江先生仍將於辭職生效日後的十二個月之期內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服務協議尚未簽訂，但根據協議，相關人士須以完成時議定之形式簽訂服務協議。因此，本公司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

件已經議定，且本公司須承擔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責任。服務協議適用之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後超過2.5%（及服務協議初步任期24個月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服務協議之簽訂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及陸海林先生，為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及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單獨的獨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陸海林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永勝先生，已經成立，以就可能收購及根據收購守則構成特殊交易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可能收購及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閱及批准（包括其他）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及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盡快向股東派發一份載有協議（特別是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以及服務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收購、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

披露責任

除協議外，(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海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是關於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可能收購之條件；及(b)並無有關股份或中核海外且對可能收購屬重大之安排。於完成時，可能收購將落實並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中核海外之聯繫人士謹此獲知會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所附帶之披露責任，且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責任。與投資者直接進行買賣之主要交易商或買賣商，應在適當情況下，同樣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條款。然而，此項責任並不適用於一名客戶在任何七日期間內就任何有關證券

進行總值少於1,000,000港元之交易(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此項豁免並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行提出披露彼等買賣(不論所涉及總值)之責任。預期中介人士就其買賣所面臨之查詢會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明瞭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士將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作為配合查詢之行動。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將改為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反映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以及本公司預計之未來發展,惟須待完成正式發生時及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告作實。名稱的更改亦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有關該等更改之特別決議案。

9. 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注意事項

可能收購乃有關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且須遵守香港對有關程序及披露之要求,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香港境外股東參與可能收購之能力亦須受或可能受其各自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10.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警告: 可能收購須待完成後方會進行,而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可能進行亦可能不獲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1.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協議」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有關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及中國正常開放營業之日期（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BVI Holdco」	指	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td，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註冊成立
「BVI Holdco 集團」	指	BVI Holdco 及其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或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其他未來可能由董事會批准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中核海外之財務顧問
「可換股票據認購」	指	根據協議可換股票據之認購
「中核海外」	指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股份之買方及認購股份與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方
「本公司」	指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先決條件實現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第5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格」	指	就票據持有人可能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換股權利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中核海外發行之本金額為106,2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三年到期2%票息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中核海外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股東發行發售文件（載有可能收購之條款及條件，或（如適用）中核海外及本公司即將發行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包括其他））日期，中核海外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審覽及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服務協議（包括其他）之股東特別大會
「辭職生效日」	指	收購守則就曾先生及江先生辭任本公司及（如適用）附屬公司之董事所允許的日期中之最早者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業務」	指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從事的所有業務（本公司除外）

「融資文件」	指	包括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認股權證之文件，以及中核海外就若干股份（將由中核海外於完成時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向Challenge Shore Investment Limited授予之股份抵押，作為票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之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可能發售及根據收購守則視為特殊交易之服務協議而言，指由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及陸海林先生（為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永勝先生（本公司之唯一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協議而言，指僅由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及陸海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可能收購、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可能收購而言，為除賣方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外的股東；就服務協議而言，為除賣方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的股東，且並無參與或於協議及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賣方及最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正式簽訂之函件，向中核海外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可能收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鑾鴻先生，賣方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先生」	指	江爵煖先生，賣方三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執行董事
「曾先生」	指	曾昭偉先生，賣方二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執行董事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票據認購協議」	指	中核海外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llenge Shore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簽訂之協議，據此，Challenge Sho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中核海外作出高達180,000,000港元的融資，用於可能收購之資金
「發售價格」	指	中核海外應就其根據可能收購接受之每份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持有人支付的每股1.82港元的價格
「訂約方」	指	協議訂約方
「可能收購」	指	建銀國際金融代表中核海外就無利害關係股份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暫停買賣前之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為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完整的買賣日期
「建議上限」	指	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購買價格」	指	就出售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1.77港元的價格
「保留股份」	指	賣方於完成時保留的總共32,228,035股股份
「出售股份」	指	125,208,965股股份，即賣方持有的部分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6.91%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曾先生及江先生分別就完成時委任其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簽訂之合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股份購買」	指	根據協議銷售及購買出售股份
「股份認購」	指	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殊利益」	指	0.05港元，代表根據服務協議授予曾先生及江先生之額外可計量金錢權益總額，金額為2,864,000港元，共拆分為62,563,000股無利害關係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	中核海外就認購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1.77港元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中核海外發行的159,168,308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買賣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最終股東」	指	劉先生、曾先生以及江先生，分別為賣方一、賣方二以及賣方三所有權益之最終擁有人
「賣方一」	指	Shine To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二」	指	Standard Beyo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三」	指	Absolute Abo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簽訂之法律文件(透過中核海外辦理改名契簽訂)，中核海外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Challenge Shore Investment Limited授予之認股權證，以購買最多18,000,000股股份(將由中核海外於完成時收購)

承董事會命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費本濤

承董事會命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曾昭偉先生及江爵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永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董事會成員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核海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中核海外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海外的董事會成員為費本濤先生、劉雪紅女士及陳耀輝先生。中核海外董事會成員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本公司及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